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專案質詢

9-2-1-0105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5年9月7日印發

案由：本院徐委員國勇，就遠雄承租苗栗縣後龍鎮國有土地及該基金會擬轉讓經營權予中國醫藥大學一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本案遠雄基金會擬轉移經營權予中國醫藥大學，係涉及民間機構主體變更，依促參法第51條第一項規定，民間機構依投資契約所取得之權利，除為第52條規定之改善計畫或第53條規定之適當措施所需，且經主辦機關同意者外，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遠雄私自與中國醫藥大學簽訂轉讓經營權契約之行為，明顯無助於計畫，本席強烈要求主管機關不得讓遠雄基金會隨意轉移經營權。
- 二、遠雄基金會租賃苗栗後龍段國有土地20.6公頃，根據105年申報地價計算其土地租金，每坪每月租金僅2.48元，與附近租屋每坪租金400元相差甚大，即使有吸引民間投資公共建設之目的存在，亦明顯有賤租國有土地情事，本案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國產署未能替國家資產把關，亦有失職。
- 三、遠雄健康生活園區預計動工日期為2014年7月，時至今日仍無動作，原地依然荒煙漫草，既然遠雄遲遲無作為，有嚴重延遲之虞，根據促參條例第53條亦應即刻撤銷遠雄的租賃權。